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现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需要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相关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调减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鉴于上述内容的修订构成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据此重新确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及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具体修订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b>特别提示</b>	披露了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规模等内容	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对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规模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b>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b>	披露了本次非公开收购安盛天平股权及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事宜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删除了“本次非公开收购安盛天平股权事宜相关的背景和目的”。

<p><b>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b></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p> <p>刘益谦先生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除刘益谦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p> <p>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刘益谦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75.92%。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p>			<p>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实际控制人刘益谦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了相关的表述。</p>			
<p><b>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b></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即 6.79 元/股。</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9 日）。</p> <p>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上取 2 位小数），即 6.94 元/股。</p>			
<p><b>发行数量</b></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1,399,116,347 股。</p>			<p>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698,126,801 股。</p>			
<p><b>募集资金用途</b></p>	<p>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p>			<p>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p>			
	<p>序号</p>	<p>项目名称</p>	<p>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亿元）</p>	<p>序号</p>	<p>项目名称</p>	<p>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亿元）</p>	
	<p>1</p>	<p>收购上海益科、海南华阁、海南陆达和上海日兴康分别持有的安盛天平 14.89%、10.10%、8.31% 和 7.44% 的股权（合计 40.75%）</p>	<p>47.68</p>	<p>1</p>	<p>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p>	<p>48.45</p>	
	<p>2</p>	<p>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p>	<p>43.86</p>	<p>-</p>	<p>-</p>	<p>-</p>	
	<p>3</p>	<p>偿还银行贷款</p>	<p>3.46</p>	<p>-</p>	<p>-</p>	<p>-</p>	
<p>合计</p>			<p>95.00</p>	<p>合计</p>			<p>48.45</p>
<p><b>限售期</b></p>	<p>刘益谦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决议的有效期</b>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b>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是否存在因其他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于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b>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b>	刘益谦先生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10% 的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和刘益谦先生认购的股票数量下限测算，披露了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测算，披露了本次发行对于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b>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b>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收购安盛天平股权事宜及对国华人寿增资事宜，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公司对国华人寿增资事宜，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b>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b>	披露了发行对象刘益谦的基本情况、《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和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的说明。	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删除了“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整章节的内容。
<b>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b>	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收购安盛天平 40.75% 股权的可行性分析、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和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根据方案调整情况，修改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删除了“收购安盛天平 40.75% 股权的可行性分析”、“偿还银行贷款”、“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p><b>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p>	<p>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收购安盛天平 40.75%股权和对国华人寿增资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的讨论与分析。</p>	<p>根据方案调整情况,修改为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对国华人寿增资实施后对于公司的讨论与分析。</p>
<p><b>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b></p>	<p>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p>	<p>根据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修改了相关内容。</p>
<p><b>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b></p>	<p>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风险中披露了“安盛天平的相关风险”。</p>	<p>根据方案调整情况,删除了“安盛天平的相关风险”等相关内容。</p>
<p><b>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b></p>	<p>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p>	<p>根据方案调整情况,修改了“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里的相关内容。</p>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